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8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被告 熊菁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4年5月23日及95年1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及20萬元，並簽立現金卡申請書及信用貸款申請書等相關契約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因此提起本件訴訟。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中其他約定事項第參條，兩造約定如因本約定內容有關事項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顯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時，有以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，此有系爭契約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、31頁）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

01 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02 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訴訟自應由臺北地院
03 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許碧如